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变更。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敬云川 _____

陈守忠 _____

寿祺 _____